

2026年清理整顿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部署开展

记者昨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自2026年4月至7月,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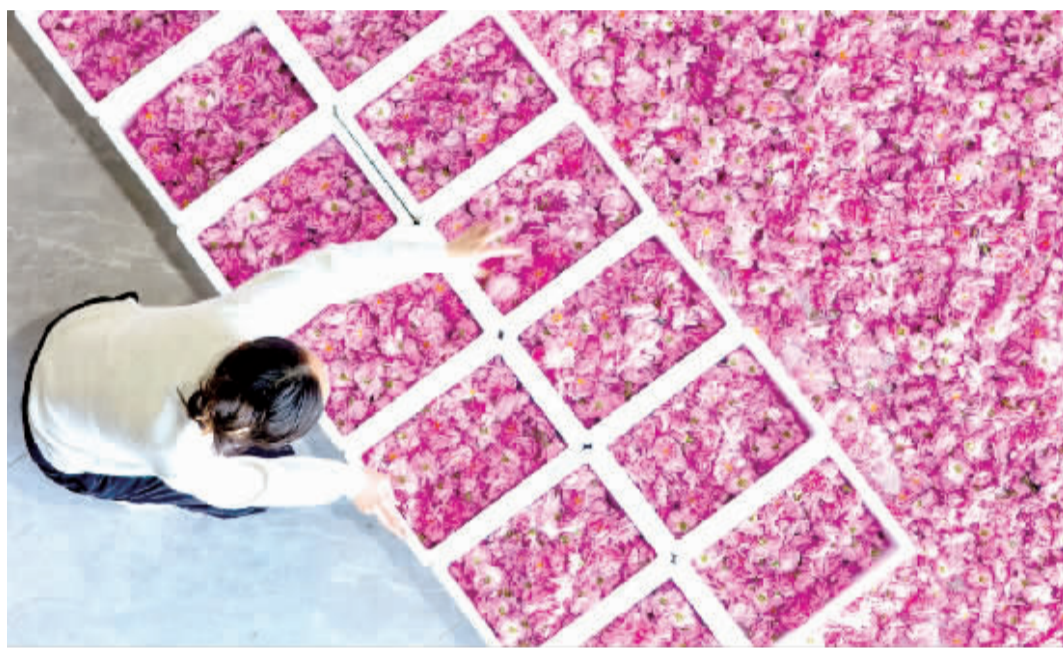
本次专项行动围绕落实就业促进、劳

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纠治侵害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突出违法行为,严格规范网络招聘秩序,强化网络招聘服务许可制度管理,规范网络招聘类信息发布;集中整治“招转培(贷)”欺诈,重点打击以招聘为名

诱骗求职者参与付费培训乱象;着力整治虚假招聘,清理“央企内推”“保录直签”等虚假招聘信息;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假外包、真派遣”问题;依法纠治各类就业歧视行为。

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将全面摸排本地区、本领域招聘市场风险,主动公开举报投诉渠道,面向社会征集问题线索,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坚决从严从实处置,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

据新华社



近年来,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石庄村大力发展玫瑰花种植产业,实施农旅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家门口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据人民网

最高法就“开门杀”“搭便车”等 出台司法解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解释(二)》),从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赔偿计算、程序规定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其中涉及“开门杀”事故的赔偿,以及日常生活中“搭便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该解释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解释(二)》落实了机动车租赁、借用等情形下的责任承担。租赁、借用机动车等情形下,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往往不是同一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此,《解释(二)》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

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此条规定既有利于督促驾驶人安全驾驶,也有利于警示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在出借、出租时对机动车安全性能、驾驶人情况等予以充分注意。

另外,《解释(二)》明确了“开门杀”情形下的受害人保障。机动车在道路上因开车门致他人损害的“开门杀”事故时有发生。“开门杀”多是行为人的疏忽引发,但往往后果严重。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险应否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解释(二)》进一步明确民法典中“机动车一方责任”的范围,在第一款明确,被侵权人(即受害人)主张乘车人责任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明确,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遵循交强险追偿的法定规则,该条第二款还明确,交强险赔偿后,保险公司可以向有故意的乘车人追偿。

日常生活中“无偿搭乘”“搭便车”等行为,符合生活常情,但这种情况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解释(二)》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这有利于充分发挥‘好意同乘’制度价值,鼓励互助、托举善行。”陈宜芳表示。
据《北京日报》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部署开展第六个 “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方案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围绕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方案明确,今年的宣传重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以及对外贸易投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方案提出,活动期间将重点开展系列工作,包括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江西省举办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暨“民法典宣传月”推进活动,指导出版生态环境法典普法读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民法典相关典型案例;全国工商联会同司法部组织开展第三期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研修班暨法治素养提升周活动等。
据人民网

1071项国家标准开始实施

记者近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5月1日起,1071项国家标准开始实施,涵盖移动通信、燃气输配、机器人、物联网、家用消费品、教育等多个领域。

《移动通信终端可靠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燃气输配设备安全基本技术要求》两项国家标准实施。前者规定了移动通信终端在低温、高温、温度冲击、湿热、盐雾等方面的环境适应性以及在跌落、按键寿命、折叠寿命等方面的机械可靠性要求等;后者规定了燃气输配设备的投放市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要求等。两项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指导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质量检验和耐久性评价,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确保燃气输配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群众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新发布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的术语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标准的实施有利于电动洗衣机产品的优胜劣汰和行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我国洗衣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移动学习终端功能要求》推荐性国家标准提出了自主学习和集体教学两种应用场景下平板类移动学习终端的功能要求,并对数字教育资源版权保护要求、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视听健康要求和硬件基础能力要求等作出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批重要国家标准的实施,将为引领和规范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保障公共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提供标准支撑。
据人民网